

佛山市三水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主动公开

三教督委办〔2021〕4号

佛山市三水区 2020 年教育督导报告

2020年，三水区教育督导工作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各级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我区教育综合改革对教育督导工作的要求，围绕全面提升三水教育综合竞争力和教育现代化水平的总目标，以促进教育公平和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进一步强化教育督导职能，推进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强化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工作，有效助力全区教育均衡、科学、协调、高质量发展。

一、认真做好督政工作，大力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一）组织开展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以省定评价实施细则及评价指标体系等为依据，扎实推动2020年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在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牵头制定了《2020年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推动召开了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自评工作会议，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了自查、自评工作。对照评估指标要求，认真分析和总结2020年我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工作，撰写形成了《2020年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自评报告》《定性评价指标自评及佐证材料目录一览表》两份材料，汇总了相关佐证材料。按照有关办文程序，征求各部门意见，及时将整理好的材料上传到“广东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系统”，按省教育厅要求组织

社会人士、校长、教师、家长、学生五类人群参加公众满意度调查。

2020年5月，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印发《佛山市2018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意见》和《对市县级人民政府2018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总报告》。三水区人民政府2018年度履行教育职责综合得分86.13分，但还存在特殊教育学校未达到规定标准、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运用工作开展不够深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偏低、义务教育标准班额占比偏低等问题。针对省评价意见提出的问题建议，我区高度重视，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副区长先后作出批示，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牵头召开区政府2018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总结分析会，制定整改方案，形成了《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履行教育职责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相关部门通力协作，逐一研究、逐条剖析，明确职责、细化任务，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工作。

通过开展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推动了区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精准发力，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奋力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落实广东省教育强镇复评工作

积极组织各镇（街道）开展教育强镇复评，将教育强镇复评和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结合起来，督促已完成复评任务的镇（街道），根据专家组提出的发展意见，立足新时代教育发展，制定整改实施方案，明确整改目标，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任务。适时开展督导检查，推动各镇（街道）积极投入全区教育综合改革和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实施“筑基强腰树品牌”八项措施，全力巩固和扩大“创强”

成果，加大教育经费投入，持续完善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促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按照上级部署，指导大塘镇接受了广东省教育强镇复评抽查。

（三）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

落实《佛山市三水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制度（试行）》，委托大连市现代教育评测院，按照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申请认定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市、区）有关工作的通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依据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以及学校填报数据，对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进行了监测，并形成了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报告。

在资源配置方面，从发展水平和均衡水平两个维度进行监测分析。从发展水平维度看，全区49所小学（普通小学35所，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13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1所），4所学校综合评估达标，达标率为8.16%；24所初中（普通初级中学8所，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14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1所，完全中学1所），5所学校综合评估达标，达标率为20.83%。小学和初中综合达标学校比例均比上一年度提升，但总体综合达标比例仍然偏低。从均衡水平的维度看，全区小学、初中资源配置综合差异系数未达标，七个分项指标差异系数中，小学达标3项，初中达标3项。综合差异系数和分项差异系数达标情况均比上一年度下降。具体情况见表1、表2。

表1 佛山市三水区2020年小学初中资源配置基本情况(统计)

项目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m ²)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m ²)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元)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综合评估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小学	达标学校总数	47	8	20	18	31	30	44	4
	达标学校比例	95.92%	16.33%	40.82%	36.73%	63.27%	61.22%	89.80%	8.16%
初中	达标学校总数	15	11	13	10	15	13	23	5
	达标学校比例	62.50%	45.83%	54.17%	41.67%	62.50%	54.17%	95.83%	20.83%

说明: 综合评估未达标数据标注灰底。

表2 佛山市三水区2020年县域义务教育校际均衡情况

项目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m ²)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m ²)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元)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综合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小学	全区平均值	6.04	0.53	0.87	4.45	9.87	2779.89	3.02	——
	差异系数	0.293	0.844	0.305	0.530	0.731	0.590	0.228	0.503
初中	全区平均值	7.19	1.41	0.99	7.22	14.42	3650.63	3.57	——
	差异系数	0.186	0.957	0.430	0.482	0.555	0.515	0.273	0.485

说明: 1. 达标要求为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 小学 ≤ 0.50 , 初中 ≤ 0.45 ;

2. 差异系数未达标(小学 > 0.50 , 初中 > 0.45)标注灰底; 达标预警($0.45 < \text{小学} < 0.50$, $0.40 < \text{初中} < 0.45$)标注黄底。

在政府保障程度方面, 15项指标中, 我区6项指标达到国家标准, 分别为: 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全区每年交流轮岗教师比例、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全区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6项指标未达到国家标准: 一是音乐美术专用教室配备未达标, 音乐美术教室全部达标的学校比例为18.64%, 其中音乐教室达标学校数量为15所, 达标比例

为 25.42%，仍有 44 所学校未达标；美术教室达标学校数量为 12 所，达标比例为 20.34%，仍有 47 所学校未达标。二是校额不达标，校额达标学校数量为 54 所，达标比例为 91.53%，仍有 5 所学校未达标。三是班额不达标，达标学校 30 所，比例为 50.85%，仍有 29 所学校未达标。全区共有 1761 个班级，达标班级 1536 个，比例为 87.22%，仍有 225 个班级未达标。四是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未达标，全区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为 98.00%，低于国家标准（100%）2.0 个百分点。五是教师持证率未达标，全区专任教师持证率为 98.50%，未达 100%。六是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入读比例未达标，全区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含在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比例为 59.50%，低于国家标准（85%）25.5 个百分点。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县域内义务教育“四个标准”、统筹分配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等 3 个指标未监测。

在教育质量方面，9 项指标中，2 项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分别为：全区初中巩固率 98.60%，超国家标准 3.6 个百分点；全区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96.60%，超国家标准 1.6 个百分点。2 项指标未达到国家标准，分别为：一是教师培训经费不达标，按学校教师培训经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大于等于 5% 的标准，参与统计的 58 所学校（新建校 1 所无上年度公用经费）中有 26 所达标，达标学校比例为 44.83%，仍有 32 所学校未达标。二是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学生学业水平和校际差异率不达标。学校章程制定等 5 项指标未监测。

本次监测，择取资源配置 7 项指标进行了近三年的发展水平和均衡水平监测分析，为各单位对照标准补齐短板，进一步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提供决策参考。

（四）积极开展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切实提高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更好实现幼有所育，根据上级部署，多次牵头召开三水区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工作会议，组织各相关部门对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指标评估表》的17项评估指标，认真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全面梳理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现状，本着坚持标准、实事求是、科学规划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牵头制定《佛山市三水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总体规划》《佛山市三水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2020年工作计划》和《佛山市三水区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建设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建立健全部门协调、信息共享等联动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积极推进三水区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工作，推动三水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健康、优质发展。

二、积极开展督学工作，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一）加强规范，推进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学工作

扎实推进责任督学挂牌督学工作，在2018年创建成为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学创新区的基础上，继续完善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学工作，出台《三水区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学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佛山市三水区责任督学挂牌督学应用系统和教育督导工作政务微信群，指导责任督学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评估工作，重点强化

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的指导功能，引导学校（幼儿园）走内涵发展、质量发展、特色发展之路，助推三水教育综合改革和全区教育现代化发展。

（二）规范办学行为，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校创建工作

在 2017 年全面开展依法治校创建活动的基础上，继续推进依法治校达标学校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已有省（市）级依法治校示范校的示范、辐射作用，指导区内新开办学校围绕主题，突出重点，抓好自查，积极创建。组织评估组对思贤小学和佛山市华大星晖高级中学等 2 所申报广东省依法治校达标校的学校进行督导验收。通过全面开展依法治校创建活动，推动学校加快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完善决策机制，规范权力运行。推动学校推进校内基层民主建设，规范民主参与程序。推动学校优化办学条件、育人环境、教师队伍和学校管理，促进三水教育规范协调和谐发展。截至 2020 年 12 月，全区学校依法治校创建情况统计如下：

表 3：佛山市三水区依法治校创建活动情况一览表

学校总数	省、市示范校/达标校		省示范校		市示范校		达标校	
	学校数	占比 (%)	学校数	占比 (%)	学校数	占比 (%)	学校数	占比 (%)
64	64	100%	9	14.06%	14	21.88%	41	64.06%

（三）关注教育热点，积极开展各项专项督导

按照统一部署，对学校、幼儿园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挂钩指导。制定三水区 2020 年春季学期学校（幼儿园）开学条件核验工作方案和工作指南，做好我区 2020 年春季学期各批次学校开学条件核验工作，指导学校、幼儿园、学科类培训机构全力以赴打好疫情防控战，保障师生安全返校复学。

牵头召开三水区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推动相关部门开展教

育乱收费摸查和治理工作，做好教育收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实现教育收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三、科学开展评估监测，推动教育质量持续提升

（一）开展初中学校办学水平发展性考核评价

结合我区开展的教育综合改革，以发展性增量评价为导向，开展初中学校办学水平发展性综合评价工作。在上一学年考核评价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多方意见，不断完善“初中学校办学水平发展性考核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修订《三水区初中学校办学水平发展性考核评价评分（T）计算办法》，采用信息化手段组织开展2019-2020学年度初中办学水平发展性考核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公布了考核评价结果，牵头召开会议，对初中学校办学水平发展性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分析，授予学校相应奖牌，引导相关股室和学校通过数据挖掘和提炼成绩亮点，通过数据发现和寻找问题和差距，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对评价结果居后的学校开展针对性指导，实事求是地帮助学校改进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开展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根据上级部署，组织完成了2020年全国义务教育阶段科学学习质量、德育状况监测，同时参加广东问卷调查。因疫情原因，2020年的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推迟至2020年9月进行，监测对象调整为2020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五年级和九年级学生、相关学校校长以及参测学生在四年级、八年级时相应的科学（八年级为物理、生物、地理学科）、道德与法治教师、班主任以及具备条件的学校配备的心理健康教师。区教育督导室及时制定了《三水区2020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

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和应急事件处置预案以及监测实施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与应急预案，从方向和大局上对我区实施质量监测工作作了详细的安排部署。同时，编印了相关操作手册，组织召开了2020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动员会，对责任督学、学校信息员、监测员等进行了专项培训。全区20所中小学589名学生参加测试，357名校长、教师接受了网络问卷调查，281名工作人员参加监测工作。全体工作人员团结一致，严格按照教育部基础质量监测中心的操作规程，协同作战，圆满完成了2020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任务。我区荣获“2020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优秀组织单位”荣誉称号。

组织开展2018年数学、体育与健康质量监测分析报告解读，撰写《佛山市三水区2018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解读及分析报告》，制定《佛山市三水区开展2016—2018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工作方案》《佛山市三水区2016—2018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整改工作方案》，牵头分析数据，推动区教育局各部门、各镇（街道）、各学校开展报告研读、工作调研和落实整改。积极探索教育质量监测结果运用，把监测结果运用作为提升三水教育品质的有效手段，坚定推进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组织深度调研，与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派出的调研专家小组一起，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实地查看、观摩教研活动、与校长及教师进行座谈、师生网络问卷等形式，对三水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的应用进行实地调研与考察，并形成调研报告。详细分析了三水区义务教育的优势、主要问题，分别对区政府、行政管理和业务指导部门、中小学提出了改进意见。

（三）开展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评估

根据《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督导评估实施办法和评估方案》要求，继续推进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创建工作，指导区内新开办学校对照指标，全面自查，积极整改。组织督导评估组对思贤小学创建“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进行评估验收。通过听取学校自评报告、查看校容校貌、检查功能场室及设备设施、查阅档案资料、观课、开展问卷调查、反馈交流等工作环节，深入了解学校的办学条件、办学规模、师资队伍建设及教育教学情况，督促学校以评估为契机，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打造品牌学校。截至2020年12月，全区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保持为100%。

（四）开展学前教育督导评估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学前教育督导评估要求，制定《三水区2020年学前教育督导评估计划》，印发《关于全面开展2020-2021学年幼儿园办园行为自评工作的通知》，积极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指导新开办幼儿园积极创建“广东省规范化幼儿园”。因疫情影响，学前教育督导评估推迟至9月开展。采取“网上督评+现场评估”方式，统一使用“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系统”，在各幼儿园全面自查、镇（街道）督查的基础上，由区教育局督导室组织评估组，对13所幼儿园开展了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对乐平镇中心幼儿园、蓝贝贝幼儿园、白坭镇中心幼儿园和云东海中心幼儿园等4所新开办幼儿园开展了“广东省规范化幼儿园”督导验收，对锦江伊萌幼儿园开展了有针对性的“回头看”。西南街道汇丰豪园幼儿园因故延迟，待整改完毕，继续接受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目前，全区完成督评的幼儿园总数为70所，占全区幼儿园总数的87.50%，全区规范化幼儿园占比100%。

四、加强统筹，推进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

全面对标《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制定《关于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几点设想》，明确推进落实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制定《三水区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进度安排表》，明确8项改革工作任务的目标要求、目前落实情况、尚需落实项目和完成时间。2020年，我区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建设有新的变化，主要为：

在完善区级教育督导委员会设置方面，比照设立省市两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做法，在原有基础上，相应调整了教育督导委员会组成成员。

在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方面，建立了我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制度并开展年度监测；根据省工作安排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并加强结果运用；制定了初中学校办学水平发展性综合评价办法并开展学年度监测；建立制度并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专项督导。

在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方面，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开展督导评估监测工作，目前已有教育督导信息管理系统5个，其中国家和省系统2个，采购服务2个，自主开发1个。

在加强督学聘用和管理方面，开展了第五届督学的选拔、聘任工作，召开了三水区第五届督学聘任暨2020年全员培训工作会议。聘任邓国来等13位同志为三水区第五届区督学，李福坚等60位同志为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张美兰等17位同志为幼儿园兼职责任督学。从督学工作定位与责任、中小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要求、“佛山市三水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应用系统”使用和责任督学在三水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结果应用工作中的责任担当等四个方面对全区督学开展培训，提高督学专业化水平。



佛山市三水区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